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：1405812023ZZ0015424

晋政地字〔2024〕39号

关于高平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高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申请的高平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
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集体农用地 5.7105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432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4955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河西镇北苏庄村等 5 个乡镇（街办）9 个村（社区）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.2060 公顷，作为高平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市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